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0031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56134_11200314600_1_4356134_11200314600_1.pdf)

主旨：「精神衛生法」業經總統以111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5921號令公布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1月3日屏衛心字第11174591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4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或本府衛生局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VRZoZR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